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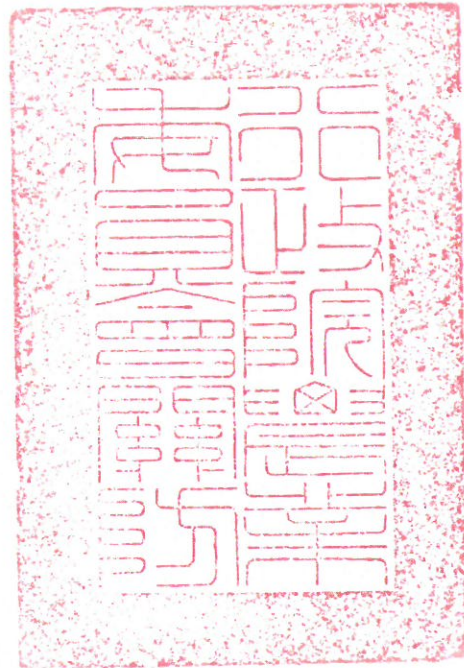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81740394號



主旨：預告訂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二項。

三、「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及「公共網路政策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法令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



裝

訂

線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三)電話：02-23515441轉249。

(四)傳真：02-23518524。

(五)電子郵件：puppyshe@forest.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並授權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訂定相關辦法，爰擬具「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草案，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級別及工作項目。(草案第二條)
- 三、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時數及課程內容、培訓時數抵免與培訓付費原則及退訓等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五、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及考選之及格標準與不及格者之複測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參加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之成績複查規定，並明定培訓測驗試卷或評量紀錄之保存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培訓及考選合格者，核發合格證書，並按季造冊公告，以為周知。(草案第八條)
- 八、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之效力期間與申請展延、換發及補發等規定。(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九、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撤銷或廢止事由。(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合格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限期禁止參加培訓及考選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之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樹木保護專業人員，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合格證書，得從事下列工作項目之人員： 一、基礎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得辦理受保護樹木之調查、規劃、修剪、健檢、支撐及養護等項目。 二、進階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得辦理前款所列與受保護樹木之移植及復育、健康調查、疫病蟲害防治等項目。	一、基於國內從事樹木修剪、養護或移植等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員，其培訓背景及能力不一，為期符合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精神及實務需求，爰經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職能基準分析，並依其行業別、工作描述、入門水準、基準級別、工作內容、行為指標、職能內涵等事項之驗證結果，明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區分為基礎及進階等二級別與其工作事項。 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規模以上之樹木保護與管理工作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林業、園藝及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關規劃、設計及監造。
第三條 參加基礎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者，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且具備二年以上全職樹木養護工作經驗。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且具備五年以上全職樹木養護工作經驗。 三、八年以上全職樹木養護工作經驗。 參加進階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者，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取得基礎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並具備取得證書後二年以上全職樹木養護工作經驗。 二、取得考試院核發之林業、園藝或相關類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取得證書後二年以上全職樹木養護	明定參加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之資格條件。

工作經驗。	
第四條 報名參加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四、申請抵免訓練時數者，應另檢附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但與第二款證明文件相同者，免附。	明定參加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者之應檢附文件。
第五條 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一。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相關科系(如附表二)畢業者，得於參加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訓練時，向辦理培訓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民間團體申請抵免培訓時數；其抵免之時數以三十二小時為上限。 參加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者，應自行負擔培訓費用；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五分之一以上，應予退訓，其已繳之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職能基準分析結果，基礎級人員培訓總時數最少應為九十小時(室內課四十六小時、實作課時數四十四小時)，進階級人員培訓總時數最少應為一百零四小時(室內課六十小時、實作課時數四十四小時)。
第六條 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各課程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以各課程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為考選及格。 前項課程有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結訓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再測驗或評量，並以一次為限。	明定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及考選之及格標準與不及格者之複測規定。
第七條 參加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測驗試卷或評量紀錄，應自測驗或評量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一年。	明定參加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之成績複查規定，並明定培訓測驗試卷或評量紀錄之保存規定。
第八條 經各級考選及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培訓及考選合格者，核發合格證書，並按季造冊公告，以

證書並公布於網站。	為周知。
第九條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展延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提出。每次展延期間，以五年為限。	明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提出展延申請之期限及合格證書展延期間等規定。
第十條 申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展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原件。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四、五年內參加三十小時以上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之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於網站，其總時數應包含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樹木保護相關法規訓練六小時以上。	明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之展延申請規定。
第十一條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毀損時，樹木保護專業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原件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遺失或滅失時，樹木保護專業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前二項換發或補發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明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申請換發或補發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	明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撤銷之事由。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違法方式取得合格證書。 二、申請合格證書展延、換發或補發所提出之書件係虛偽不實。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 一、違反本法經刑事判決確定。 二、五年內違反樹木保護相關法規經裁處罰鍰二次以上確定。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前項第二款次數之計算基準，自最近一次裁罰處分之日起回溯五年。	明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廢止之事由。
第十四條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者，於處分次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參加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考選。	明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合格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考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構)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附表一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內容及時數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級別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室內課時數	實作時數	合計
基礎級	樹木生理學概論	說明植物基本構造與其功能，維管束系統之組成(解釋水分、礦物質等物質之運輸)，光合作用與呼吸作用之過程及其影響因子，討論遺傳潛能與環境對植物生長與發育之相互作用。	四	○	四
	樹種辨識	說明植物分類學原理與命名系統、辨別都市常見樹木種類。	四	四	八
	生態學概論	說明台灣生態特色及台灣生態環境分區	四	○	四
	土壤與水分管理	說明土壤物理、化學與生物特性，土壤中水分吸收、蒸散與運移之原理，樹木所	四	四	八

		需必要元素與其吸收方法，解釋土壤特性對通氣、保水與排水之影響，分析土壤溼度、必要元素之吸收與影響植物根系生長之因素，規劃有效的水分管理策略。			
	生育地環境分析	說明適合樹木生長之生育地條件，指出微氣候對樹木生長之影響與生育地環境改善方法。	四	四	八
	樹木調查	說明樹木生長調查方法，分析樹木調查資料判斷樹木健康情形。	四	四	八
	樹木保護相關法規	說明樹木保護意義並介紹樹木保護相關法規。	二	○	二
	樹木保護計畫撰寫實務	說明樹木受保護資格之認定，撰寫樹木保護計畫之原則（實際改善作為與預期成	二	四	六

		果)，分析樹木保護計畫成本效益。			
	基盤改良與實務	說明土壤環境異常情形，並提出適當的土壤改良方式說明不同種類肥料之適用時機與施用方法，規劃適當的灌溉與排水計畫，分析生育地變化對植栽之影響，並提出預防、保護措施。	四	四	八
	樹木修剪與實務	說明不同的修剪目的，說明修剪對象、種類與判定，說明不同的修剪方法（疏剪、縮剪、截頂、結構性修剪等），說明樹木修剪前置作業，規劃合適的修剪時機及修剪計畫，說明樹木解剖構造與自我防禦機制。	四	四	八

樹木健康管理概論	辨別常見的生物性及非生物性異常，判斷樹木病徵及病兆，說明樹木調查記錄方法、健康診斷原則與目視樹木評估法，探討環境逆境對樹木生長之影響，探討疫病蟲害對樹木之影響，規劃有效的病蟲害管理策略。	四	八	十二
樹木工作人員安全	指出樹木修剪安全注意事項，用藥安全注意事項與樹木移植安全注意事項。	二	四	六
樹木保護措施與施工	分析生育地變化對樹木生長之影響，提出生育地變化之預防、保護措施。	二	四	六
美學與環境倫理	說明從事樹木相關作業所應具備之美學素養與環境倫理學和樹木保護之相關性，探	二	○	二

		討樹木保護議題。			
	基礎級課程時數		四十六	四十四	九十
進階級	樹木疫病 蟲害健康 管理	分析較複雜樹木疫病蟲害之管理策略。	十六	八	二十四
	進階樹木 健康檢驗	說明樹木結構與生物力學對樹木健康問題之影響，應用非破壞性檢測、腐朽檢測、選擇性培養基檢驗、分子生物學診斷、疫病蟲害確定診斷、非生物性病害診斷等判斷植物健康問題。	十六	四	二十
	樹木風險 評估與實 務	說明系統性風險評估之原則，目視樹木評估法(VTA)，辨別樹木腐朽種類、位置及指標，針對不同程度之風險提出緩解風險之策略。	八	四	十二
	農藥合理 安全施用	辨別不同的農藥種類，說明	八	四	十二

	與實務	農藥之安全施用方法。			
	樹木支撐與避雷系統	說明不同種類之樹木支撐方式，規劃適當的樹木支撐安裝作業，提出樹木支撐情況的後續追蹤方法，說明樹木避雷系統之安裝。	四	八	十二
	移植前準備與評估	評估樹木移植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樹木移植前置作業（根球養護、根球妥善包覆等）。	四	八	十二
	移植施工與養護實務	評估定植生育地環境與適當改善作業，說明樹木移植技術及樹木移植後續養護計畫與追蹤紀錄方法。	四	八	十二
	進階級課程時數		六十	四十四	一百零四

附表二 得抵免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之相關科系

項目	內容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相關科系	包含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森林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園藝學系、昆蟲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景觀學系、景觀設計學系、景觀建築學系、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建築與景觀學系、景觀與遊憩學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科系。